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桃小字第2392號

原告 陳建嘉

被告 阮志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稱消費借貸者，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，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，始足當之，此觀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是以消費借貸，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，除有金錢之交付外，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，方克成立。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，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均負舉證之責任，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，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，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雖主張於民國112年5月24日以轉帳方式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予被告，乃係被告要做牙齒向其借錢，並提出匯款及對話紀錄為據（本院卷第5頁、第25頁）；然被告則以：那是原告給我的，因為我是他女朋友等語，資為抗辯。是原告上開主張既經被告否認，原告自應就其與被告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之積極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經查，上開對話

01 紀錄，被告係向原告表示：「我想要去做牙齒，這個禮拜你
02 可以給我借5萬元」等語，已和原告主張匯款3萬元之金額不
03 盡相符，就此金額不符乙節，原告亦僅空泛稱：是因為錢不
04 夠，先匯3萬元，後來私底下有再給被告，但沒有證據等語
05 （本院卷第23頁反面）。且觀諸原告上開匯款紀錄，於匯款
06 予被告3萬元後，尚結存4萬2,353元，與原告上述稱因為錢
07 不夠才先匯3萬元給被告顯不相符。是被告受領該3萬元，可
08 能之原因實有多端、不一而足，或為贈與，或因其他之法律
09 關係而為之，尚難單以被告取得款項，即認兩造有消費借貸
10 意思表示合致。是徒有前揭原告提出之證據，尚不足推認兩
11 造間有何消費借貸之合意，難據以逕認兩造間之消費借貸關
12 係確實存在，是本件原告之主張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21 書記官 許寧華